

收文編號：1070003473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凍結印製定檢通知、逾檢及違規裁決書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6001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七)，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印製定檢通知、逾檢及違規裁決書編列 726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七)(第四冊 1482 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印製定檢通知、逾檢及違規裁決書編列 726 萬 9 千元，查車輛逾期檢驗主要為自用小客車新車滿 5 年第 1 次檢驗、車輛過戶後新車主，定期檢驗目的係基於安全考量全面驗車，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評估如何加強定期檢驗宣導及更有效通知方式。爰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七)項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印製定檢通知、逾檢及違規裁決書編列 726 萬 9 千元，查車輛逾期檢驗主要為自用小客車新車滿 5 年第 1 次檢驗、車輛過戶後新車主，定期檢驗目的係基於安全考量全面驗車，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評估如何加強定期檢驗宣導及更有效通知方式。爰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已訂有車輛定期檢驗周期相關規定，其中，自用小客車新車滿 5 年後每年辦理 1 次定期檢驗，滿 10 年後每年辦理 2 次定期檢驗。因此，無論新車或舊車於行車執照上皆已註明有下次定期檢驗日期，提醒民眾於該指定檢驗期限內辦理車輛檢驗。
- 二、另為加強通知車輛定期檢驗資訊，本部公路總局已研擬多元通知方案，並已請所屬監理機關實施下列措施：
 - (一) 於車輛應辦理定期檢驗前 1 個月，以郵務寄送「定檢通知單」。

(二) 請各車輛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時，於該車前車窗黏貼下次應定檢日之透明貼紙，以提醒車主注意。

(三) 請各車輛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時，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下，收集車輛所有人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郵址，並傳送至公路監理機關，以供後續得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車輛所有人辦理定期檢驗。

三、 為保護個人資料，於「監理服務網」下設有「查詢汽車應定檢日」網頁，可供車輛所有人查詢車輛定期檢驗日期；另於「監理服務 APP」下設有「訂閱監理通知」，車輛所有人亦可設定以電子郵件方式獲知各項監理業務訊息。

四、 上開措施除以傳統之郵務寄送「定檢通知單」外，亦充分利用手機、網路等行動裝置多元通知方式，即時有效傳達資訊，增加政府資訊透明度，以利民眾及時辦理各項公路監理業務。